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8號

原告 張芳瑋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王國峰律師
何忻螢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衡運貿易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7127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另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9,720元（訴之聲明詳司促卷第5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醫療費用補償	394,787
2	原領工資補償	134,933
合計		529,720

